

青岛浩大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半年度报告

公告编号：2017-003

证券代码：872031

证券简称：浩大海洋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浩大海洋

NEEQ:872031

青岛浩大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Qingdao Haoda Marine Biotech Co.,Ltd.



半年度报告

2017

公 司 半 年 度 大 事

1、公司于2017年1月2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2017年2月13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2017年3月22日公司取得最新《营业执照》；2017年3月24日，青岛安仕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按照1.00元/股的价格向公司新增实缴股本5,000,000股，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的修改。公司股本由5,000,000股变更为10,000,000股。

2、公司于2016年12月22日，取得青岛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食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证号为SC12237021412373，于2017年3月22日在食品生产许可证品种明细表中增加了3款新产品，分别为：糖果制品类中—壳寡糖压片糖果（Q/HA0011S）；固体饮料类中—壳寡糖固体饮料（Q/HA0012S）；方便食品类中—其他方便食品中—代餐粉（Q/HA0013S）；均具备《食品生产许可证》生产资质及生产条件。

目录

【声明与提示】	1
一、基本信息	
第一节 公司概况.....	2
第二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关键指标.....	4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6
二、非财务信息	
第四节 重要事项.....	11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16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员工情况.....	19
三、财务信息	
第七节 财务报表.....	21
第八节 财务报表附注.....	28

声明与提示

【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半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半年度报告的董事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否
是否审计	否

【备查文件目录】

文件存放地点：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备查文件：	1. 《青岛浩大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2.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3. 青岛浩大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4. 青岛浩大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一、公司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青岛浩大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Qingdao Haoda Marine Biotech Co., Ltd.
证券简称	浩大海洋
证券代码	872031
法定代表人	徐伦超
注册地址	青岛市城阳区流亭街道南流路 188 号
办公地址	青岛市城阳区流亭街道南流路 188 号
主办券商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无

二、联系人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姜云龙
电话	0532-80699888
传真	0532-80699188
电子邮箱	hddm666@163.com
公司网址	http://www.haoda.com.cn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青岛市城阳区流亭街道南流路 188 号、266108

三、运营概况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时间	2017 年 8 月 18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证监会规定的行业大类）	食品制造业(C14)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主要产品:养年康宝胶囊、浩大鲍参灵、谷格;服务项目:保健食品与功能性食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股）	10,000,000
控股股东	青岛安仕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	徐伦超
是否拥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是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24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2

四、自愿披露

2017 年 3 月, 青岛安仕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人民币 5,000,000.00 元, 价格 1.00 元/股, 公司股本由 5,000,000 股变更为 10,000,000 股。

第二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关键指标

一、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9,102,577.04	13,380,356.07	42.77%
毛利率	49.20%	52.78%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74,076.06	1,991,105.43	189.9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913,403.83	2,153,244.63	128.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36.58%	34.51%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1.12%	37.32%	-
基本每股收益	0.77	0.40	92.50%

二、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38,753,774.14	15,340,998.62	152.62%
负债总计	17,569,515.88	4,941,616.42	255.5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184,258.26	10,399,382.20	103.7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12	2.08	1.92%
资产负债率	45.34%	32.21%	-
流动比率	3.88	2.56	-
利息保障倍数	329.83	344.19	-

三、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63,804.51	2,699,359.04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	-
存货周转率	6.46	6.92	-

四、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152.62%	9.43%	-
营业收入增长率	42.77%	278.93%	-
净利润增长率	189.99%	588.75%	-

五、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无

六、自愿披露

无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商业模式

公司专注于生物活性物质与海洋生物天然活性提取物在食品功能与保健方向的研究, 依托优良的保健食品和功能性食品的研发技术, 对不同消费公司专注于生物活性物质与海洋生物天然活性提取物在食品功能与保健方向的研究人群的健康需求进行专业的调查和探索, 通过外协加工和自行生产的方式, 生产保健食品和功能性食品, 再以区域买断式经销模式把产品推向市场, 经销商主要通过专业美容院和养生门店将公司产品销售给消费者。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 公司属于“制造业(C)”中的“食品制造业(C14)”。根据中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4754-2011), 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C)”下的“保健食品制造业(C149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 公司所处行业为“保健食品制造业(C1492)”。公司专注于产品研发、品牌建设和市场管理, 通过招商会议模式组建和扩大全国经销商网络, 区域经销商负责销售网络拓展和促销等事项, 公司与经销商的模式为买断式经销, 公司不进行任何零售销售。通过区域经销模式, 使公司的研发、品牌、营销等方面的优势与各区域经销商的地域优势完美结合, 使公司在满足消费者健康需求的同时获得自身的持续发展。

(一) 研发模式

公司是主要研究生物活性物质与海洋生物天然活性提取物在食品功能与医疗保健方向的研究与开发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在产品研发过程中, 首先根据公司的市场定位和消费者对健康产品的需求进行市场调研。市场调研之后对拟研发项目在市场情况、质量标准、工艺剂型和配方等四方面进行为期一个月左右的论证, 论证可行后进入正式研发阶段。通过小试三批、中试三批, 合格后进行生产车间试生产三批, 随后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对生产样品进行检验检测并形成检测报告。接着, 根据不同产品类别申请不同的证书: 功能性保健食品、保健食品营养补充剂和功能性食品。若研发产品属于功能性保健食品, 则需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保健品批准证书, 拿到保健品批准证书后再向市卫生监督所进行标准备案, 同时向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食品生产许可证, 之后方可投入生产; 若研发产品属于保健食品营养补充剂, 则无需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保健品批准证书, 只需向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 便可申请食品生产许可证, 之后方可投入生产; 功能性食品则只需向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食品生产许可证方可投产。整个研发周期根据产品类别不同, 时间也有差异, 总体来说, 功能性食品一般为6个月, 保健食品营养补充剂需要2年, 功能保健食品则需要4年。

(二) 采购模式

目前公司采用定点采购方式, 通过前期对供货商在企业资质、生产规模、产品质量、产品价格以及票据规范等多方面的考察、甄选和比较, 最终确定供货商进行采购, 并形成了长期、稳定、互惠的合作关系。同时, 公司也会定期进行市场考察, 了解原材料、包装品及其他生产设备的不同供货商的货源、品质及价格情况, 将其纳入公司备选供货商资源库。

(三) 生产模式

1、生产方式

公司目前主营养年康宝胶囊、浩大鲍参灵和谷格三款产品。养年康宝胶囊以自主生产为主, 辅以部分外协加工。生产流程为以下两种: 一种为公司采购直接原料自行生产加工与包装; 另一种为公司采购间接原料冻北极甜虾委托青岛浩大实业有限公司剥离虾壳后, 再由外协工厂青岛弘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从冻北极甜虾壳中提取直接原料，最后由公司加工生产与包装。浩大鲍参灵和谷格两款产品均由公司自主生产。

外协工厂青岛弘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具有相关生产资质，具体情况为：

名称	资质名称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取得时间	有效期	许可范围
青岛弘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鲁 XK13-217-16185	2015. 3. 3	2015. 3. 3-2020. 3. 2	食品添加剂脱乙酰甲壳素（壳聚糖）
青岛浩大实业有限公司	食品生产许可证	青岛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SC11137021401259	2016. 12. 1	2016. 12. 1-2021. 11. 30	速冻食品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3700/02216	2017. 1. 24	2017. 1. 24-2021. 1. 23	冻鱼片、盐渍鱼片、冻调味鱼片

2、自主生产流程

公司产品整个生产过程的卫生控制（包括生产环境、设备、容器具、人员）严格按保健食品 GMP 规定执行，保证产品卫生指标符合质量要求。所有原辅料及包装品经检验合格后才能投产。生产过程严格按保健食品 GMP 规范操作。

3、外协产品质量控制措施

外协厂家受公司的委托组织生产，从原料到成品进行全程检验，做到规范生产合格质量的产品。公司产品原辅料和包装品均自行采购，公司不仅要求所有原辅料和包装品的供应商提供合格资质，而且对所有原辅料和包装品按标准全部检验合格后才投入使用，并完全按照 GMP 管理要求进行管理。公司为确保产品质量，派驻技术人员到外协厂家现场负责生产技术质量监督，外协厂家保证按照公司的生产标准、生产工艺加工生产符合公司产品质量标准要求的产品，每批终端产品生产完毕后，由外协厂家委托第三方测试单位出具相应成品检验报告，按照公司质量标准进行常规出厂检验，产品检验合格才可出厂。

4、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重要性

外协加工厂商仅为公司产品的加工方，外协厂商在公司整个生产经营中属于从属地位。由于是生产环节，公司严格把关产品质量，在选择与外协单位的合作上，不但要求外协厂家具有相关的业许可和资质，还要求其具有完整的配套设施与管理，以保证产品质量。

(四) 销售模式

目前公司的销售模式为区域经销模式。公司通过招商会议模式组建和扩大全国经销商网络,以城市或地区为单位,选择一个或者多个网络覆盖力强、市场推广能力强、认可公司经营理念的经销商作为公司区域经销商,由销售部负责与经销商的接洽,与其签订销售合同,期限均为一年,协议约定经销商在当地区域范围内享受优先销售公司终端产品的权利,未经公司书面同意,经销商不得有任何跨区域销售行为(含网络销售),公司也保证经销商在该指定区域的专属经销权是独立和排他的。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为买断式销售方式,公司收到经销商所付货款全款并经经销商或其委派的运输机构验货完毕后,将商品发给经销商,经销产品运输风险由经销商承担。

经销商在公司指定的区域内专业美容院与养生门店销售,无下级经销商。相关门店内设置了产品专柜与经专门培训的营养调理顾问(营养调理顾问是各经销商与门店派出的人员),向顾客传递营养及健康的观念及销售产品。公司专注于产品研发、品牌建设、市场管理,通过招商会议模式组建和扩大全国经销商网络,由销售部销售代表人员负责辅助并支持对相应区域的经销商进行专业培训及咨询,区域经销商负责销售网络拓展、促销等事项。

(五)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较上年度未发生变化。

(六) 报告期后至报告披露日,公司的商业模式未发生变化。

二、经营情况

(一) 公司 2017 年上半年的营业收入为 19,102,577.04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5,722,220.97 元,同比增加 42.77%;营业成本为 9,704,740.22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386,570.22 元,同比增加 53.60%;毛利率为 49.20%,上年同期毛利率 52.78%,毛利率下降 3.58%;净利润为 5,774,076.06 元,比上年度增长 3,782,970.63 元,同比增长 189.99%。主要变化的原因是:公司产品终端市场反映良好,需求增加,由此经销商的采购量增加,公司客户资源逐步稳定增长,收入实现大幅增长;随公司收入增长,成本亦大幅增长;同比成本的增长幅度大于收入的增长幅度,主要原因为 2017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中部分毛利率较低的其他业务比重较 2016 年同期有较大增幅,因此导致 2017 年上半年毛利率低于 2016 年同期。2017 年上半年随公司经销商逐步稳定,公司努力压缩销售会务支出,销售费用同比下降,结合公司销售毛利率变化不大且销售收入增幅较大以及销售费用下降的原因,公司实现了净利润的大幅增长。

(二) 截止 2017 年上半年,公司资产总额 38,753,774.14 元,较期初增长 23,412,775.52 元,增幅 152.62%;公司负债总额 17,569,515.88 元,较期初增长 12,627,899.46 元,增幅 255.54%;公司净资产总额 21,184,258.26 元,较期初增长 10,784,876.06 元,增幅 103.71%。主要变化原因是:2017 年 3 月,青岛安仕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人民币 5,000,000.00 元;上半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5,774,076.06 元;两项合计净资产增加 10,774,076.06 元为净资产增加的主要原因。除上述净资产增加导致资产总额增加外,2017 年 2 月购置“梅赛德斯-奔驰”一部,新增固定资产原值 2,217,084.62 元;公司 2016 年签约购置“天安数码城一期”16 层商业房产 4 套,用于公司销售办公,2017 年上半年投入使用,该房产符合确认固定资产条件,故 2017 年新增固定资产原值 10,353,310.62 元;综上两项资产合计新增原值 12,570,395.24 元;固定资产增加结合上述净资产增加形成 2017 年上半年资产总额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上述车辆及房产的购置均为承债购入方式,导致期末较期初长期负债增加 10,997,700.29 元,为 2017 年上半年负债增长的主要原因。上述变化概括原因为:伴随公司不断发展,公司充实股本满足发展需要,加大了相关固定资产投入,为后期持续发展做好准备,公司盈利能力亦不断增强;同时,为缓解资产购置的资金压力,公司以承债方式购入可即时使用的资产;故资产、负债,净资产均大幅增长。

(三) 公司 2017 年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563,804.51 元, 比上年度同期增加 5,864,445.47 元, 同比增幅为 217.25%, 主要原因为: 公司一直采取预收账款销售政策, 毛利水平变化不大, 伴随销售业绩增长, 经营活动派生现金能力及整体资金实力大大增强; 另外, 伴随公司持续发展并建立了良好的商业信用, 供料商亦逐步放宽对公司的销售收款政策, 同时公司亦积极控制原材料库存规模, 上述因素使公司节省了资金流出, 故 2017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6 年同期增幅达 217.25%。

公司 2017 年上半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6,840,399.22 元, 比上年度同期增加 16,584,276.09 元, 增幅比例为 6,475.12%, 主要原因为: 2017 年上半年, 公司购买中国建设银行“乾元-日鑫月溢”(按日) 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投资减赎回后净流出 14,240,000.00 元, 理财收益流入 12,572.37 元, 其他用于购置购建固定资产等流出 2,612,971.59 元, 三项因素合计形成 2017 年上半年净流出 16,840,399.22 元; 2016 年同期, 公司购买同款理财产品投资减赎回后净流入 1,030,000.00 元, 理财收益流入 42,664.49 元, 其他用于购置购建固定资产等流出 1,328,787.62 元, 三项因素合计形成 2016 年上半年净流出 256,123.13 元; 综上,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两年同比差异主要原因系 2017 年公司经营业绩增长, 资金实力同比增长, 公司注重资金管理效益, 充分利用阶段性闲置资金加大了投资理财产品额度。

公司 2017 年上半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800,413.67 元, 比上年度同期增加 7,156,247.74 元, 主要原因为: 公司 2017 年 3 月, 青岛安仕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增资人民币 5,000,000.00 元, 本年度公司归还车贷本金 189,080.96 元, 按期归还车贷利息 10,505.37 元, 三因素合计上半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800,413.67 元; 2016 年上半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355,834.07 元, 系公司向韩亚银行(中国) 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归还借款本金; 综合以上原因, 2017 年上半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6 年同期增加 7,156,247.74 元。

三、风险与价值

(一) 核心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拥有专业化的管理团队和技术人才队伍, 该等核心人才对行业发展趋势、用户需求偏好有着深入的理解, 经营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才能否保持稳定是公司长远发展的重要因素。公司核心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正式《劳动合同》, 报告期内核心人员稳定, 但不排除未来因核心人员流失影响公司经营的风险。

应对措施: 为了应对该风险, 公司积极搭建薪酬绩效平台, 建立合理的薪酬激励体系和绩效考核机制, 深化内部培养机制, 通过建立符合职业生涯发展路径的内部培训体系, 更好地帮助公司核心人员实现职业目标; 同时, 公司将有计划地实施股权激励政策, 使得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人员能够直接分享公司业绩提升所能带来的利益, 从而有利于公司人员稳定, 促进公司发展。

(二) 行业政策风险

公司所在的保健食品行业对政策的敏感度较高, 国家不断加强对保健食品行业的监管, 行业政策处于持续变动且国家对行业监管日趋严格。若公司的生产、销售、资质认定、质量标准等不能持续满足行业政策的要求, 则公司的生产经营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 针对该风险, 公司将不断规范内部管理, 严格遵守行业各项法律法规规定, 并积极跟踪及研究新法律法规的制定方向, 减少行业政策变动对公司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

(三) 内部控制的风险

公司 2016 年 10 月份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制定并完善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对销售、采购及日常管理等环节进行了规范，但新的制度执行时间较短，公司及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的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应对措施：为了应对该风险，公司董事会、管理层承诺将积极进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制度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防范内部控制风险。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伦超直接持有公司 47.20%的股权，通过安仕信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49.90%的股权，徐伦超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97.10%股份，并同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和总经理，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其可通过行使表决权影响公司的重大决策，并决定公司的具体经营。如果徐伦超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将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建立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特别制定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条款。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增强监事会的监督功能，通过培训等方式不断加强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意识。公司将从决策、监督等层面加强对实际控制人的制衡，切实保护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租赁经营场所被抵押风险

公司的办公及生产场所均从公司股东浩大实业处租赁而来，公司与浩大实业签订的租赁合同期限为 20 年，2014 年 3 月 24 日浩大实业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阳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青岛市区城阳区流亭街道南流路 188 号整体房产为抵押，为浩大实业不超过 3800 万元的债权提供担保，公司所租赁房产在抵押范围内，抵押期限自 2014 年 3 月 24 日至 2019 年 3 月 24 日。若浩大实业在抵押期限内无法按时还款，则可能影响公司租赁场所的正常使用，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计划 2018 年至 2020 年购买新的土地用以进行生产与研发厂房的扩建，目前正处于意向土地寻觅、考察和论证期。

（六）经销商销售时不当宣传的风险

公司以经销为主，经销商主要通过美容院和养生门店将公司产品销售给消费者，美容院和养生门店销售人员存在为提高业绩指标而不当宣传的道德风险，公司不可避免会成为终端消费者主张权利的对象，可能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应对措施：公司与经销商的购销模式为经销商买断式经销，同时公司已在经销合同中申明禁止经销商夸大、虚假宣传并明确责任归属，公司销售人员亦定期或不定期通过巡店等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四、对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是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	否
审计意见类型：	-
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不适用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否	-
是否存在股票发行事项	否	-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是	二、(一)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二、(二)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二、(三)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企业合并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二、(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二、(五)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债券的事项	否	-

二、重要事项详情

(一)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单位：元

占用者	占用形式 (资金、资产、资源)	占用性质(借款、垫支、其他)	期初余额	累计发生额	期末余额	是否归还	是否为挂牌前已清理事项
徐伦超	资金	其他	0.00	240,000.00	0.00	是	是
合计	-	-	0.00	240,000.00	0.00	-	-

占用原因、归还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后除存在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并报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议的委托徐伦超代付车辆购置税 201,700.00 元, 29,386.18 元保险费外, 已不存在关联方帮公司垫付或代付费用和采购支出情形。实际执行情况为: 根据决议, 公司 2017 年 2 月公司暂借 240,000.00 元; 与徐伦超代付“梅赛德斯—奔驰”车购置税、保险费合计 231,086.18 元后, 余款 8,913.82 次日即归还公司。公司后续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方交易规则》对关联方交易的规范要求, 杜绝避免此类事

宜的再次发生。

(二)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 元

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300,000.00	55,448.72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1,200,000.00	-
3 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	-
4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	-
5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	-
6 其他	400,000.00	159,880.94
总计	1,900,000.00	215,329.66

(三)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 元

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徐伦超	代付购车税费	240,000.00	是
徐伦超	代垫公司费用	55,652.00	是
徐伦超	公司还代垫费	73,152.00	是
徐伦超	为本公司担保	1,650,000.00	是
总计	-	2,018,804.00	-

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代付购车税费: 因公司购车需前往税务局现场刷卡缴纳相关税费, 公司转账或支票方式不能保证即时缴纳并取得相关完税凭证, 故公司委托徐伦超前往代付购车税费并取得相关税票, 该交易系为保障公司付款后的相关手续即时完备所需。故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并报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议, 委托徐伦超代付车辆购置税 201,700.00 元, 29,386.18 元保险费。根据决议, 公司 2017 年 2 月 7 日公司暂借 240,000.00 元与徐伦超代付购置税、保险费合计 231,086.18 元后, 余款 8,913.82 元 2 月 8 日归还公司。

2、代垫公司费用及公司还代垫费: 报告期内,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伦超使用自有资金, 对公司的少数费用进行垫付, 本期代垫费用 55,652.00 元, 本期归还含上期期末所欠的 17,500.00 元合计归还 73,152.00 元, 截至本报告期末,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往来余额为零; 公司占用实际控制人资金为无偿占用, 不支付资金占用费, 该事项与正常费用报销性质相同故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并报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之议案十：公司实际控制人徐伦超以个人资金对公司的费用、采购支出进行垫付（不计息），2016 年度共为浩大海洋垫付 2,009,968.57 元（不含税）；2016 年度，公司尚有 17,500.00 未归还徐伦超。

3、为本公司担保：2017 年 2 月，公司与梅赛德斯-奔驰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签定编号 MB-A696917000 的《汽车贷款合同》，约定车价款 2,358,000.00 元，首付 30%，贷款金额 1,650,600.00 元，期限为 2017 年 2 月 17 日至 2020 年 2 月 17 日，按月还款，保证人为徐伦超；报告期内，公司按约还本付息。该事项为实际控制人为本公司作担保，为贷款购车所要求的一贯且必要的保证措施。故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进行审议决议，议案内容：为开展公司业务需要，公司拟以 233.8 万元的价格购买奔驰牌小轿车一辆，并拟于 2017 年，与梅赛德斯-奔驰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签定《汽车贷款合同》，拟约定车价款 2,358,000.00 元，首付 30%，贷款金额 1,650,600.00 元，按月还款，保证人为徐伦超；该事项为实际控制人为本公司作担保，为贷款购车所要求的一贯且必要的保证措施。

（四）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1、 重大资产重组承诺：

2016 年上半年，公司向青岛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购买青岛市城阳区春阳路 88 号天安数码城一期产业楼（东、西区）5 号楼 16 层 1601 室、1602 室、1603 室和 1604 室，房屋建筑面积共计 1,467.62 平方米，单价 8,000.00 元/平方米，合同总额为 11,740,960.00 元，公司 2016 年按合同约定预付 1,200,960.00 元及相应的配套费 195,193.46 元，2017 年 7 月 3 日支付 1,200,000.00 元，公司上述房产尚未办理房产权证。已于 2017 年启用，公司报告期内已于启用当月会计处理确认固定资产。

公司本次房产购买将会满足未来人员持续增加对办公场所的需求，将对公司业务发展提供良好的支持作用，相关房产购买亦将减少公司办公场所对关联方的依赖，有利于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相关房产购买合同总额为 11,740,960.00 元。未来房款的支付会导致公司现金流出，但报告期内公司生产销售规模持续增长，获利能力大幅增强，公司具备足够的支付能力。公司在房产交付后按 20 年折旧年限进行折旧计提，预计每年因折旧等对公司利润影响 600,000.00 元。

报告期内，相关承诺遵照履行。

2、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做出的主要承诺：

相关重要声明和承诺包括：（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2）公司管理层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3）公司管理层关于任职资格书面声明；（4）公司管理层关于竞业禁止事宜的声明；（5）公司管理层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 A.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本单位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相同、相

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B. 本人/本单位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

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

C. 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本人的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

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也遵守以上承诺。

D. 如本人或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人承担由此

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E. 本《承诺函》自本人/本单位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本单位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内持续有效，

且是不可撤销的。

报告期内，以上承诺一直遵守执行。

(2) 公司管理层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公司股东及管理层均出具了《关于诚信状况的承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签订有《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的期限、工作内容、工作时间与休息时间、劳动报酬、劳动合同解除、劳动争议处理等均在劳动合同中有具体约定。

报告期内，以上协议及承诺均遵守执行。

(3) 公司管理层关于任职资格书面声明。公司股东及公司管理层均出具了《资格适格性的承诺函》，相关承诺如下：

A. 本人提供的个人简历真实完整，不存在虚假、遗漏的情况。

B. 本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股东的以下情形：

a) 为国家在职公务人员或最近三年内曾经为国家公务员；

b) 为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

c) 在任法官、检察官；

d) 为党政机关的停薪留职人员；

e) 为乡（含乡）以上党政机关在职干部（包括退居二线的干部）；

f) 为县级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

g) 为现役军人；

h) 为县级以上工会、共青团、妇联、文联及各种协会、学会等群众组织的退休干部；

i) 为在职和退居二线的县、团级（含县团级）以上干部的配偶、子女并在党政机

关任职及党政机关所属编制序列的事业单位工作；

j) 为省（部）级、地（厅）级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在该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从事与该领导干部管辖的行业业务相同的经商办企业活动；

k) 为高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

C. 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并愿意就本承诺函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方面的

缺陷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报告期内，以上承诺一直遵守执行。

（4）公司管理层关于竞业禁止事宜的声明。公司股东及管理层均出具了《关于不从事与青岛浩大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承诺》，承诺如下：

“本人在作为青岛浩大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期间，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规定的忠实勤勉义务，不从事经营与青岛浩大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报告期内，以上承诺一直遵守执行。

（5）公司股东、管理层均出具了《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公司的资产，不违规要求公司提供担保；如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将向青岛浩大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赔偿。”

报告期内，以上承诺一直遵守执行。

3、其他承诺

公司报告期内出具书面承诺，在当地政策允许的情况下，公司将及时向环保部门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公司实际控制人徐伦超书面承诺，若公司因未能办理排污许可证而受到行政部门的处罚，其自愿承担公司由此所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青岛浩大实业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城市污水管网排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公司应当办理排污许可证。因当地环保部门优先办理重污染企业的排污许可证，所以报告期内公司暂未取得排污许可证，青岛市环境保护局城阳分局出具了《证明》，证明公司的环境监管类型为区管一般企业，按照青岛市环保局的要求，可暂缓办理排污许可证，公司不会因此项规定收到处罚。经律师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访谈环保局排污许可证办理部门相关人员获悉，当地环保部门目前对排污许可证暂停办理，需要等国家环保部出台排污许可证的网站后，通过网上申报办理，目前无法确定可办理时间。

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过环保部门的处罚，公司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将持续跟踪相关事项进展，积极办理。

（五）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梅赛德斯-奔驰车	抵押	2,041,580.22	5.27%	按揭贷款购车
累计值	-	2,041,580.22	5.27%	-

注：权利受限类型为查封、扣押、冻结、抵押、质押。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报告期期末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0	0.00%	1,666,666	1,666,666	16.6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1,666,666	1,666,666	16.67%
	董事、监事、高管	0	0.00%	0	0	0.0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5,000,000	100.00%	3,333,334	8,333,334	83.3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720,000	94.40%	3,333,334	8,053,334	80.53%
	董事、监事、高管	4,720,000	94.40%	0	4,720,000	47.2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5,000,000	0	5,000,000	10,000,000	0.00%
普通股股东人数		3				

二、报告期期末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青岛安仕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000,000	5,000,000	50.00%	3,333,334	1,666,666
2	徐伦超	4,720,000	-	4,720,000	47.20%	4,720,000	-
3	青岛浩大实业有限公司	280,000	-	280,000	2.80%	280,000	-
合计		5,000,000	-	10,000,000	100.00%	8,333,334	1,666,666

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股东徐伦超持有青岛安仕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80%的股权，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青岛浩大实业有限公司系徐伦超父亲徐胜明控制的企业。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控股股东：青岛安仕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目前持有公司 50%的股份，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青岛市高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青岛安仕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22MA3D4YBF1T，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0.00 元，住所为青岛市高新区智力岛路 1 号创业大厦 B 座 3 层 306 室（集中办公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徐伦超，经营范围为：投资与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 年 2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青岛安仕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向公司增加股本 5,000,000 股，发行价格 1.00 元/股，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2017 年 3 月 22 日，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7 年 3 月 24 日，公司收到安仕信投资的增资款 5,000,000.00 元。

截至本报告期末，安仕信投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伦超	499.00	499.00	99.80
2	徐胜明	1.00	1.00	0.2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青岛安仕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其投入公司的资金均为股东自有资金。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管理人。各合伙人在安仕信投资所持权益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其中：徐胜明为徐伦超父亲。

报告期内新增青岛安仕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控股股东。变动前，公司股本总额 5,000,000 股，其中：徐伦超持股 4,720,000 股，占比 94.40%，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青岛浩大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280,000 股，占比 5.60%。变动后，公司股本总额 10,000,000 股，其中：徐伦超持股 4,720,000 股，占比 47.20%；青岛浩大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280,000 股，占比 2.80%；青岛安仕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000,000 股，占比 50.00%，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2、实际控制人：自 2013 年 6 月至 2015 年 8 月，徐伦超持有公司 75.00%的股权；自 2015 年 8 月至 2015 年 9 月，徐伦超持有公司 86.00%的股权；自 2015 年 9 月至 2017 年 2 月，徐伦超持有公司 94.40%的股份；自 2017 年 3 月至今，徐伦超直接及通过安仕信投资合计持有公司 97.10%的股份；并自 2013 年 6 月起，徐伦超一直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一职，能够控制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因此徐伦超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徐伦超先生，男，1985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 年 9 月至 2007 年 6 月英国谢菲尔德大学分子生物与生物技术系学习，专业为生物化学与遗传学，获学士学位；2007 年 9 月至 2008 年 9 月伦敦帝国理工大学分子生物学系学习，专业为生物信息与系统生物，获硕士学位；2008 年 10 月至 2010 年 2 月伦敦帝国理工大学分子生物学系工作，任生物信息与系统生物专业研究员助理；2010 年 3 月待业；2010 年 4 月至 2013 年 5 月就职于青岛蓝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3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员工情况

一、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徐伦超	董事长、总经理	男	32	硕士	2016年8月—2019年8月 2016年8月—2019年8月	是
徐胜明	董事	男	55	硕士	2016年8月—2019年8月	否
王建芬	董事	女	52	高中	2016年8月—2019年8月	否
苏海洋	董事	男	32	本科	2016年8月—2019年8月	否
姜云龙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男	41	本科	2016年8月—2019年8月 2016年8月—2019年8月 2016年12月—2019年8月	是
付鹏磊	监事会主席	女	30	本科	2016年8月—2019年8月	是
王群	监事	男	43	高中	2016年8月—2019年8月	是
张永禄	监事	男	55	高中	2016年8月—2019年8月	是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2

二、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徐伦超	董事长、总经理	4,720,000	-	4,720,000	47.20%	-
合计	-	4,720,000	-	4,720,000	47.20%	-

三、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新任、换届、离任)	期末职务	简要变动原因
-	-	-	--	-

四、员工数量

	期初员工数量	期末员工数量
核心员工	0	0
核心技术人员	3	3
截止报告期末的员工人数	106	88

核心员工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核心员工无变化。

第七节 财务报表

一、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否
------	---

二、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第八节、二、(六)、1	510,860.31	3,987,041.35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	-
预付款项	第八节、二、(六)、2	2,901,634.18	1,975,174.50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第八节、二、(六)、3	97,770.16	36,469.2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第八节、二、(六)、4	1,441,935.85	1,562,910.5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第八节、二、(六)、5	14,799,093.34	-
流动资产合计		19,751,293.84	7,561,595.6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第八节、二、(六)、6	16,073,370.21	3,711,224.30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第八节、二、(六)、7	119,308.95	138,402.57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第八节、二、(六)、8	385,086.51	399,822.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第八节、二、(六)、9	34,615.38	36,119.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第八节、二、(六)、10	2,390,099.25	3,493,833.4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002,480.30	7,779,402.96
资产总计		38,753,774.14	15,340,998.6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拆入资金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第八节、二、(六)、11	2,567,504.02	1,179,530.06
预收款项	第八节、二、(六)、12	392,518.00	661,99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职工薪酬	第八节、二、(六)、13	354,699.55	411,779.20
应交税费	第八节、二、(六)、14	1,371,831.24	421,836.16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第八节、二、(六)、15	409,918.34	277,881.00
应付分保账款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5,096,471.15	2,953,016.4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 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第八节、二、(六)、 16	10,997,700.29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第八节、二、(六)、 17	1,475,344.44	1,988,6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473,044.73	1,988,600.00
负债合计		17,569,515.88	4,941,616.4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第八节、二、(六)、 18	10,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 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第八节、二、(六)、 19	743,030.29	732,230.29
减: 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第八节、二、(六)、 20	466,715.19	466,715.19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第八节、二、(六)、 21	9,974,512.78	4,200,436.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184,258.26	10,399,382.20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184,258.26	10,399,382.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8,753,774.14	15,340,998.62
------------	--	---------------	---------------

法定代表人: 徐伦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姜云龙 会计机构负责人: 徐红

(二) 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9,102,577.04	13,380,356.07
其中: 营业收入	第八节、二、(六)、22	19,102,577.04	13,380,356.07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13,573,850.89	10,940,158.42
其中: 营业成本	第八节、二、(六)、22	9,704,740.22	6,318,170.00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第八节、二、(六)、23	197,975.92	130,747.48
销售费用	第八节、二、(六)、24	1,828,303.04	2,605,014.08
管理费用	第八节、二、(六)、25	1,818,972.48	1,863,986.37
财务费用	第八节、二、(六)、26	20,632.86	21,064.16
资产减值损失	第八节、二、(六)、27	3,226.37	1,176.33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第八节、二、(六)、28	12,572.37	42,664.49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他收益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541,298.52	2,482,862.14
加: 营业外收入	第八节、二、(六)、29	1,012,555.56	40,020.00

青岛浩大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半年度报告

公告编号:2017-00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第八节、二、(六)、 30	-	230,772.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553,854.08	2,292,110.14
减：所得税费用	第八节、二、(六)、 31	779,778.02	301,004.7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74,076.06	1,991,105.43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74,076.06	1,991,105.43
少数股东损益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6.其他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5,774,076.06	1,991,105.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774,076.06	1,991,105.4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77	0.4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77	0.40

法定代表人：徐伦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云龙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红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495,543.00	14,980,011.9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第八节、二、(六)、32	1,056,767.65	37,564,568.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552,310.65	52,544,580.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080,905.48	7,200,854.3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23,676.78	2,069,520.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05,880.92	1,358,608.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第八节、二、(六)、32	1,678,042.96	39,216,239.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88,506.14	49,845,221.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63,804.51	2,699,359.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630,000.00	49,98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572.37	42,664.4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642,572.37	50,022,664.4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12,971.59	1,328,787.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870,000.00	48,95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482,971.59	50,278,787.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40,399.22	-256,123.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青岛浩大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公告编号:2017-00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337,706.9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505.37	18,127.0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080.96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9,586.33	2,355,834.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00,413.67	-2,355,834.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76,181.04	87,401.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87,041.35	929,421.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0,860.31	1,016,823.00

法定代表人：徐伦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云龙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红

第八节 财务报表附注

一、附注事项

事项	是或否
1.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否
2.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估计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否
3. 是否存在前期差错更正	否
4. 企业经营是否存在季节性或者周期性特征	否
5.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化	否
6. 是否存在需要根据规定披露分部报告的信息	否
7. 是否存在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至半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的非调整事项	否
8. 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以后所发生的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否
9. 重大的长期资产是否转让或者出售	否
10. 重大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是
11. 是否存在重大的研究和开发支出	否
12. 是否存在重大的资产减值损失	否

附注详情:

2017 年上半年末, 公司重大的固定资产发生变化, 具体发生的情形及原因为:

- 1、为提升公司商务形象促进销售等经营原因, 2017 年 2 月购置“梅赛德斯-奔驰”一部, 新增固定资产原值 2,217,084.62 元; 该事项已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合规程序。
- 2、为改善公司办公环境并彰显公司实力, 公司 2016 年签约购置“天安数码城一期”16 层商业房产 4 套, 用于公司销售办公; 2017 年上半年投入使用, 该房产符合确认固定资产条件, 故 2017 年新增固定资产原值 10,353,310.62 元; 该事项已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合规程序。
- 3、综上两项资产合计新增原值 12,570,395.24 元, 为 2017 年上半年固定资产增长的主要原因。

二、报表项目注释

(一) 公司基本情况

青岛浩大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为青岛浩大海洋保健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是由青岛浩大实业有限公司、周陈年、纪清尚以及牛锐光共同出资组建,并于 1999 年 3 月 22 日经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城阳区分局登记核准成立,有限公司初始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已经青岛大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99)青大诚内验(有限)字第 1-016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有限公司初始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青岛浩大实业有限公司	28.00	56.00
周陈年	10.00	20.00
纪清尚	10.00	20.00
牛锐光	2.00	4.00

合计	50.00	100.00
-----------	--------------	---------------

2013年6月,有限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150万元,由新股东徐伦超认缴,有限公司本次增资已经青岛信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5)青信会内验字第01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有限公司变更后注册资本为200万元,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徐伦超	150.00	75.00
青岛浩大实业有限公司	28.00	14.00
周陈年	10.00	5.00
纪清尚	10.00	5.00
牛锐光	2.00	1.00
合计	200.00	100.00

2015年8月,有限公司股东周陈年、纪清尚、牛锐光将其所持有有限公司公司股权,以1.00元/股的价格全部转让给徐伦超,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徐伦超	172.00	86.00
青岛浩大实业有限公司	28.00	14.00
合计	200.00	100.00

2015年9月,有限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300万元,由股东徐伦超认缴,有限公司变更后注册资本为500万元,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徐伦超	472.00	94.40
青岛浩大实业有限公司	28.00	5.60
合计	500.00	100.00

2016年6月22日,根据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并以2016年3月31日经审计后的有限公司净资产,按各股东占有限公司股权的比例折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有限公司本次整体变更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6】9502001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变更后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万元)	出资比例(%)
徐伦超	472.00	94.40
青岛浩大实业有限公司	28.00	5.60
合计	500.00	100.00

2017年2月13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新增股本500万股,价格1.00元/股,股本变更为1,000万股,由新股东青岛安仕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500万元实缴出资。公司本次增资主要系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伦超及公司股东浩大实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胜明通过青岛安仕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公司进行增资,增资主要系为满足未来公司生产销售规模持续增长带来的资金需求,增资价格按1.00元/

股增资。此次增资价格为 1.00 元/股，增资价格较低，低于 2016 年末公司每股净资产 2.08 元/股主要系考虑本次增资均由老股东（浩大实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徐胜明，本次增资由徐胜明通过安仕信投资对公司增资）通过安仕信投资进行增资，在原有股东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确定价格，不存在损害第三方股东利益情形，增资价格具有合理性。

2017 年 3 月 22 日，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2147137737593。

2017 年 3 月 24 日，公司收到安仕信投资的增资款 500 万元。

此次增资后，股东的出资额与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青岛安仕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50.00	货币
2	徐伦超	4,720,000	47.20	净资产
3	青岛浩大实业有限公司	280,000	2.80	净资产
合计		10,000,000	100.00	-

本公司住所为青岛市城阳区流亭街道南流路 188 号，法定代表人为徐伦超。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生物制品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制造、加工、销售：保健食品、脱乙酰甲壳素、甲壳质、海洋生物及衍生物制品（不含国家前置审批项目）；食品、酒、饮料和精制茶的生产、销售；水产品的生产、销售；技术进出口，财务咨询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四、24“收入”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四、29“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3“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年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年年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3“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9“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3、（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

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13(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③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9、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

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

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0、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

力, 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组合 2: 内部公司	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应收款项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 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 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内部公司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确认减值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 如应收关联方款项; 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 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但是, 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 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 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 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 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 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 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 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 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 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 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 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 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 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2、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若某项非流动资产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本公司已就处置该项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 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核算, 自划分为持有待售之日起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如果处置组是一个《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所定义的资产组, 并且按照该准则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 或者该处置组是资产组中的一项经营, 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所形成的商誉。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资产部分单独列报;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与转让资产相关的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负债部分单独列报。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 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真条件, 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 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 (1) 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 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2) 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13、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 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 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 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 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 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 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 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

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4、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0“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5、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4-8	5	11.88-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0-5	19.00-33.33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0“长期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6、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0“长期资产减值”。

17、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

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8、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0“长期资产减值”。

1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0、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

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1、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22、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3、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4、收入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公司商品销售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组织生产,公司在商品发出并取得买方签收的发货单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5、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7、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8、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

(1) 会计政策变更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实施。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两项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准则规范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本财务报表已按该准则对实施日(2017年5月28日)存在的终止经营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列报和附注的披露进行了相应调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将取得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之后,对2017年1月1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 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本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29、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

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6)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五) 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7%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 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2、税收优惠及批文

公司于 2016 年申报高新技术企业，2016 年 12 月 2 日，公司收到了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山东省青岛市国家税务局、青岛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637100438），有效期三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的有关税收优惠，公司 2016 年开始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3、其他说明

国内其他税项，包括地方教育附加、印花税、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等，按照国家税法有关规定计征缴纳。

(六) 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说明：本财务报表附注的“期初余额”指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数，“期末余额”指 2017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数；“本期”指 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6 月，“上期”指 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6 月；如无特别注明，以下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	-
银行存款	510,860.31	3,987,041.35
合 计	510,860.31	3,987,041.35

(1) 变化原因：2017 年公司销售快速增长，派生货币资金能力加强，同时公司进行理财以实现资金收益，截至本期末，公司理财余额 14,240,000.00 元，详见本节“注释 5、其他流动资产”。

注：本公司无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注释 2、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840,714.18	97.90	1,914,254.50	96.92
1 至 2 年	60,920.00	2.10	60,920.00	3.08
合 计	2,901,634.18	100.00	1,975,174.50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预付款项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预付款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的比例 (%)
北京坤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否	预付货款	1,020,000.00	1 年以内	35.15
中央军委机关事务管理总局京西宾馆管理局	否	预付货款	655,020.00	1 年以内	22.57
北京鼎维芬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否	预付货款	300,000.00	1 年以内	10.34
北京普庆堂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否	预付货款	230,000.00	1 年以内	7.93
北京沙驰上隆服装服饰有限公司	否	预付工装款	171,450.00	1 年以内	5.91
合 计			2,376,470.00		81.90

(续)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预付款性质	期初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的比例 (%)
北京鼎维芬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否	预付货款	300,000.00	1 年以内	15.19
独创精品包装(深圳)有限公司	否	预付货款	293,800.00	1 年以内	14.87
北京普庆堂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否	预付货款	230,000.00	1 年以内	11.64
江苏苏和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否	预付货款	200,000.00	1 年以内	10.13
北京沙驰上隆服装服饰有限公司	否	预付工装款	186,450.00	1 年以内	9.44
合 计			1,210,250.00		61.27

(3) 变化原因：随公司业务量加大，公司采购亦增加，因部分采购需预付货款，故本期预付账款增长。

注释 3、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3,194.91	100.00	5,424.75	5.26	97,770.1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103,194.91	100.00	5,424.75	5.26	97,770.16

(续)

类 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8,667.63	100.00	2,198.38	5.69	36,469.2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38,667.63	100.00	2,198.38	5.69	36,469.25

①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97,894.91	4,894.75	5.00
1 至 2 年	5,300.00	530.00	10.00
合 计	103,194.91	5,424.75	

(续)

账 龄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3,367.63	1,668.38	5.00
1 至 2 年	5,300.00	530.00	10.00
合 计	38,667.63	2,198.38	

(2)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7年上半年,公司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金额3,226.37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押金	20,472.86	19,822.86
其他往来款	82,722.05	18,844.77
合计	103,194.91	38,667.63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情况

名称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的比例(%)	坏账准备
赵燕华	否	其他往来	30,000.00	1年以内	29.07	1,500.00
职工养老保险费	否	其他往来	26,017.05	1年以内	25.21	1,300.85
刘振	否	其他往来	25,000.00	1年以内	24.23	1,250.00
深圳天安智慧园区运营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否	押金	13,322.86	1年以内	12.91	666.14
易通支付有限公司	否	押金	5,000.00	1-2年	4.85	500.00
合计			99,339.91		96.27	5,216.99

注释4、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62,914.69	0.00	762,914.69
周转材料	421,446.05	0.00	421,446.05
库存商品	257,575.11	0.00	257,575.11
合计	1,441,935.85	0.00	1,441,935.85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44,232.40	0.00	444,232.40
周转材料	648,167.52	0.00	648,167.52
库存商品	470,510.64	0.00	470,510.64
合计	1,562,910.56	0.00	1,562,910.56

(2) 报告期各期末, 各项存货不存在需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况。

注释 5、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理财产品	14,240,000.00	
待抵扣税金	559,093.34	
合 计	14,799,093.34	

变化原因: 本期短期理财产品为公司利用阶段闲置资金购买建行理财产品; 待抵扣税金为公司本期转增房屋建筑物时该房产发票暂未开具而计提的增值税进项。

注释 6、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①2017年6月末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3,302,794.85	233,101.71	586,045.27	4,121,941.83
2、本年增加金额	10,353,310.62	109,059.83	2,217,084.62	196,232.49	12,875,687.56
(1) 购置	10,353,310.62	109,059.83	2,217,084.62	196,232.49	12,875,687.56
(2) 在建工程转入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年末余额	10,353,310.62	3,411,854.68	2,450,186.33	782,277.76	16,997,629.39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294,134.42	32,291.56	84,291.55	410,717.53
2、本年增加金额		158,737.64	203,182.88	69,657.42	431,577.94
(1) 计提	81,963.71	158,737.64	203,182.88	69,657.42	513,541.65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年末余额	81,963.71	452,872.06	235,474.44	153,948.97	924,259.18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10,271,346.91	2,958,982.62	2,214,711.89	628,328.79	16,073,370.21
2、年初账面价值		3,008,660.43	200,810.15	501,753.72	3,711,224.30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有。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天安数码城办公楼	10,271,346.91	依合同约定, 暂未达办证条件

注: 2016 年上半年, 公司向青岛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购买青岛市城阳区春阳路 88 号天安数码城一期产业楼(东、西区)5 号楼 16 层 1601 室、1602 室、1603 室和 1604 室, 房屋建筑面积共计 1,467.62 平方米, 单价 8,000.00 元/平方米, 合同总额为 11,740,960.00 元, 公司 2016 年按合同约定预付 1,200,960.00 元及相应的配套费 195,193.46 元, 已于 2017 年上半年启用, 公司报告期内已于启用当月会计处理确认固定资产等, 故 2017 年上半年新增房屋及建筑物原值 10,353,310.62 元, 扣减计提累计折旧 81,963.71 元, 较年初新增房屋及建筑物价值 10,271,346.91 元。公司上述房产依据合同约定, 暂未达到办理房产权证条件, 故暂未办理房产证。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无。

(5)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6) 报告期各期末, 各项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 不存在需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注释 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①2017 年上半年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软件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83,535.74	183,535.74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183,535.74	183,535.74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45,133.17	45,133.17
2、本年增加金额	19,093.62	19,093.62
(1) 计提	19,093.62	19,093.62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64,226.79	64,226.79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119,308.95	119,308.95
2、年初账面价值	138,402.57	138,402.57

(2) 报告期各期末, 各项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 不存在需对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注释 8、长期待摊费用

(1) 2017 年度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变动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车间装修费	399,822.87	36,786.21	51,522.57		385,086.51
合 计	399,822.87	36,786.21	51,522.57		385,086.51

注释 9、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424.75	813.71	2,198.38	329.76
递延收益	225,344.44	33,801.67	238,600.00	35,790.00
合 计	230,769.19	34,615.38	240,798.38	36,119.76

注释 10、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购房款及配套费		1,396,153.46
预付装修设计费	1,956,420.00	1,582,800.00
预付设备、工程款	245,000.00	514,880.00
预付批准文号款	188,679.25	
合 计	2,390,099.25	3,493,833.46

变化原因: 公司 2017 年初其他非流动资产中“预付购房款及配套费” 1,396,153.46 元, 本期因相关房产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随之结转, 为变化主要原因。预付批准文号款为公司受让“力骨胶囊”批准文号首付款。

注释 11、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成品款	2,567,504.02	1,179,530.06
合 计	2,567,504.02	1,179,530.06

(2) 变化原因: 公司随业务量增长, 采购量加大, 应付账款同比增加。

(3)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均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注释 12、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392,518.00	661,990.00
合 计	392,518.00	661,990.00

(2) 公司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注释 13、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①2017年上半年应付职工薪酬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11,779.20	2,486,537.41	2,543,617.06	354,699.5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89,222.50	289,222.50	
合 计	411,779.20	2,775,759.91	2,832,839.56	354,699.55

(2) 短期薪酬列示

①2017年上半年短期薪酬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11,779.20	2,312,955.23	2,370,034.88	354,699.55
2、职工福利费		1,263.68	1,263.68	
3、社会保险费		162,088.50	162,088.50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39,198.50	139,198.50	
工伤保险费		7,423.50	7,423.50	
生育保险费		15,466.50	15,466.50	
4、住房公积金		10,230.00	10,230.00	
合 计	411,779.20	2,486,537.41	2,543,617.06	354,699.5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①2017年上半年设定提存计划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78,397.00	278,397.00	
2、失业保险费		10,825.50	10,825.50	
合 计		289,222.50	289,222.50	

注：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分别按员工基本工资的 18%、1%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注释 14、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725,475.52	300,262.75
企业所得税	533,510.43	76,80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50,783.29	21,018.39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3,627.38	3,002.63
个人所得税	2,533.86	2,753.79
教育费附加	21,764.27	9,007.88
地方教育附加	14,509.51	6,005.26
印花税	3,699.10	2,981.50
房产税	15,927.88	-
合 计	1,371,831.24	421,836.16

变化原因：本期末公司销售额及利润大幅增长，所得税及应交增值税亦随之增长，为本期末应交税金增长的主要原因。

注释 15、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欠付费用	409,918.34	277,881.00
合 计	409,918.34	277,881.00

(2) 变化原因：主要为新增计提 2017 年上半年青岛浩大实业有限公司租金 159,880.94 元。

(3) 公司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注释 16、长期应付款

(1) 2017 年 6 月末长期应付款变动情况

项目	购房	购车	合 计
一、长期应付款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0,540,000.00	1,701,728.64	12,241,728.64
3、本年减少金额		189,080.96	189,080.96
4、年末余额	10,540,000.00	1,512,647.68	12,052,647.68
二、未确认融资费用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023,749.50	51,128.64	1,074,878.14
(1) 计提	1,023,749.50	51,128.64	1,074,878.14
3、本年减少金额	9,425.38	10,505.37	19,930.75
4、年末余额	1,014,324.12	40,623.27	1,054,947.39
三、账面余额			
1、年末账面余额	9,525,675.88	1,472,024.41	10,997,700.29
2、年初账面余额			

(2) 长期应付款明细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未确认融资费用	年末余额	形成原因
青岛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10,540,000.00		1,014,324.12	9,525,675.88	购房
梅赛德斯-奔驰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1,701,728.64	189,080.96	40,623.27	1,472,024.41	购车
合 计		12,241,728.64	189,080.96	1,054,947.39	10,997,700.29	

(3) 变化原因: 公司本期向青岛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购买青岛市城阳区春阳路 88 号天安数码城一期产业楼房产符合确认固定资产条件, 因分期付款至 2020 年, 转增固定资产同时确认应付青岛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10,540,000.00 元; 本期购买奔驰车一部, 还款期限 36 个月, 确认应付梅赛德斯-奔驰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1,701,728.64 元, 当期归还本金 189,080.96 元及利息 10,505.37 元; 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了相关未确认融资费用。上述为本期长期应付款变化的主要原因。

注释 17、递延收益

(1) 2017 年 6 月末递延收益变动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形成原因
技术转让递延收益	1,750,000.00		500,000.00	1,250,000.00	技术转让
技术改造扶持资金	238,600.00		13,255.56	225,344.44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 计	1,988,600.00		513,255.56	1,475,344.44	

(2) 变化原因: 2017 年初递延收益于 2017 年上半年结转当期收益 513,255.56 元。

注释 18、股本

(1) 2017 年 6 月末股本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持股比例%
青岛安仕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
徐伦超	4,720,000.00			4,720,000.00	47.20
青岛浩大实业有限公司	280,000.00			280,000.00	2.80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变化原因: 公司股本变动情况详见本附注“一、公司基本情况”。

注释 19、资本公积

(1) 2017 年上半年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732,230.29			743,030.29
其他资本公积		10,800.00		10,800.00
合计	732,230.29	10,800.00		743,030.29

变化原因: 2017 年青岛安仕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徐伦超出资 4,990,000.00 元,徐胜明出资 10,000.00 元,2017 年 3 月青岛安仕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公司出资 5,000,000.00 股,此次增资价格为 1.00 元/股,增资价格较低,低于 2016 年末公司每股净资产 2.08 元/股主要系考虑本次增资均由老股东(浩大实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徐胜明,本次增资由徐胜明通过安仕信投资对公司增资)通过安仕信投资进行增资,在原有股东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确定价格,不存在损害第三方股东利益情形,增资价格具有合理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公司确认徐胜明构成股份支付,故按 2016 年末公司每股净资产与增发价格的差价确认增加资本公积 10,800.00 元,同时增加管理费用 10,800.00 元。

注释 20、盈余公积

(1) 2017 年 6 月末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66,715.19			466,715.19
合计	466,715.19			466,715.19

注: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注释 21、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4,200,436.72	-225,831.73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225,831.7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74,076.06	5,625,213.9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66,715.19
资本公积		732,230.29
期末未分配利润	9,974,512.78	4,200,436.72

变化原因:本期经营业绩增长,实现当期净利润5,774,076.06元;

注释2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		上期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6,832,978.84	8,059,040.57	12,347,292.23	5,810,998.97
其他业务	2,269,598.20	1,645,699.65	1,033,063.84	507,171.03
合计	19,102,577.04	9,704,740.22	13,380,356.07	6,318,170.00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项目	本期		上期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养年康宝胶囊	8,275,077.10	4,212,216.03	9,150,939.29	3,916,952.96
浩大鲍参灵	6,209,341.07	3,014,541.35	2,556,814.48	1,554,105.16
谷格	2,348,560.67	832,283.19	639,538.46	339,940.85
合计	16,832,978.84	8,059,040.57	12,347,292.23	5,810,998.97

(3)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前五名客户的情况

期间	客户	是否关联方	金额	占同期主营收入的比例(%)
本期	沈阳鑫天媛化妆品有限公司	否	3,099,487.20	18.41
	泉州易凯化妆品有限公司	否	1,972,150.45	11.72
	上海漫皓贸易有限公司	否	1,259,829.12	7.48
	无锡百禾文美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否	1,060,772.64	6.30
	广州昊大俐富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否	909,914.52	5.41
	合计		8,302,153.93	49.32
上期	杭州讯英保健食品有限公司	是	1,691,254.71	13.70

兰州新亚冠锦商贸有限公司	否	1,511,316.27	12.24
无锡华诚伟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否	1,209,914.52	9.80
宽城区今天美业信息咨询服务部	否	1,096,738.43	8.88
泉州易凯化妆品有限公司	否	726,794.02	5.89
合 计		6,236,017.95	50.51

(4) 变化原因: 公司产品终端市场反映良好, 经销商增加了采购量, 公司经营业绩增长, 成本同趋势增长。

注释 23、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	上期
城市维护建设税	95,390.40	67,998.74
教育费附加	40,881.61	29,142.32
地方教育附加	27,254.40	19,428.21
地方水利基金	9,999.83	9,714.10
印花税	8,521.80	3,864.11
房产税	15,927.88	
车船税		600.00
合 计	197,975.92	130,747.48

(1) 变化原因: 本期末应交增值税 725,475.52 元, 较上期有较大增长, 故本期末计提相关税金及附加较上期有较大增长; 同时本年度因天安房产启用, 公司按相关税法规定计提预备缴纳房产税 15,927.88 元。

(2) 注: 各项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注释 24、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	上期
职工薪酬	988,805.80	973,657.16
折旧费	263,823.17	-
会务费	220,751.46	1,410,528.65
职工保险费	189,980.44	177,176.39
汽车费用	113,837.65	42,000.00
水电费	18,582.61	-
办公费	17,929.67	-
运费	7,193.39	1,293.39
住房公积金	4,266.00	-
其他	3,132.85	358.49

合 计	1,828,303.04	2,605,014.08
-----	--------------	--------------

变化原因：2017 年上半年因天安数码城房产启用并确认固定资资产，同时添置奔驰车一部等，该房产及车辆均归属公司销售部门专用，故增加销售费用累计折旧 257,468.11 元，形成本期销售费用中折旧费较上期增长的主要原因；同时房产启用亦增加了销售专属水电费 18,582.61 元，办公费 17,929.67 元。本期销售费用中会务费较上年同期有很大降幅，原因为：经过前几年的努力拓展，2017 年起公司经销商出现稳定局面，同时公司上半年度着力于相关经销商资质及其他方面要求的完善，为后期合规持久发展积极准备，故 2017 年上半年相关营销会务暂时投入较少。

注释 25、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	上期
研发费用	1,159,829.73	1,177,115.68
工资	284,510.67	218,703.14
差旅费	72,130.41	8,067.00
汽车费用	62,463.42	33,958.00
职工保险费	43,492.72	35,663.97
其他	41,351.99	64,944.49
折旧费	40,176.66	32,580.22
办公费	38,106.66	174,401.08
顾问费	34,905.66	70,754.72
业务招待费	15,194.30	1,174.00
租赁费	11,428.58	34,215.48
股份支付	10,800.00	-
住房公积金	3,318.00	-
福利费	1,263.68	12,408.59
合计	1,818,972.48	1,863,986.37

注释 26、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	上期
利息支出	19,930.75	18,127.09
利息收入	947.09	248.91
其他	1,649.20	3,185.98
合 计	20,632.86	21,064.16

注释 27、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	上期
-----	----	----

坏账准备	3,226.37	1,176.33
合 计	3,226.37	1,176.33

变化原因：详见本节“注释 3、其他应收款”。

注释 28、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	上期
短期理财产品收益	12,572.37	42,664.49
合 计	12,572.37	42,664.49

注释 29、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		上期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详见下表：政府补助明细表）	1,012,555.56	1,012,555.56	40,020.00	40,020.00
合 计	1,012,555.56	1,012,555.56	40,020.00	40,020.00

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	上期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收中小企业创新转型资金	393,3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小微企业直接融资项目补助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技术中心奖励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奖励奖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技术改造扶持资金	13,255.56		与资产相关
技术创新项目奖励	6,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创造资助		40,02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1,012,555.56	40,200.00	

变化原因：本期收到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999,300.00 元，本期分期确认 2016 年与资产相关收益 13,255.56 元，详见“注释 17、递延收益”。

注释 30、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		上期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支出			230,772.00	230,772.00

合 计		230,772.00	230,772.00
-----	--	------------	------------

注释 3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本期	上期
当期所得税费用	778,273.64	301,181.16
递延所得税费用	1,504.38	-176.45
合 计	779,778.02	301,004.71

(2) 变化原因: 2017 年上半年公司利润同比大幅增长, 故所得税费用大幅增长。

注释 32、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	上期
收到的政府补助	999,300.00	40,200.00
存款利息收入	947.09	248.91
收到的保证金等往来款	56,520.56	37,524,120.00
合 计	1,056,767.65	37,564,568.91

变化原因: 2016 年上半年公司对关联方青岛浩大实业有限公司借出资金后回收 37,500,000.00 元, 其后公司杜绝了关联方借款; 另公司本期收到政府相关补助 999,300.00 元, 同比上期增幅较大; 上述原因构成形成两年同期“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	上期
支付的期间费用	176,021.91	509,017.76
支付的保证金及押金	1,224,977.24	7,221.30
支付的其他往来款	277,043.81	38,700,000.00
合 计	1,678,042.96	39,216,239.06

变化原因: 2016 年上半年公司对关联方青岛浩大实业有限公司借出资金 37,500,000.00 元, 本期公司杜绝了关联方借款, 形成两年同期“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

注释 33、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	上期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774,076.06	1,991,105.43

加：资产减值准备	3,226.37	1,176.3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13,541.65	168,517.05
无形资产摊销	19,093.62	15,506.4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1,522.57	47,102.9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9,930.75	18,127.0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572.37	-42,664.4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04.38	-176.4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0,974.71	-784,471.2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0,534.29	-1,620,322.9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343,041.06	2,905,458.8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63,804.51	2,699,359.0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10,860.31	1,016,823.00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3,987,041.35	929,421.1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76,181.04	87,401.84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本期	上期
一、现金	510,860.31	1,016,823.00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10,860.31	1,016,823.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0,860.31	1,016,823.00

注释、34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2,041,580.22	

合 计

2,041,580.22

变化原因：使用权限到限制的固定资产为本期新增奔驰汽车，该车贷款购入，抵押权人为梅赛德斯-奔驰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七）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有关。本公司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基于下述假设：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可变利率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或费用；

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利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如下：

项目	利率变动	本期		上期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财务费用	增加 10%	-1,993.08	-1,993.08	-1,812.71	-1,812.71
财务费用	减少 10%	1,993.08	1,993.08	1,812.71	1,812.71

2、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八)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自2013年6月至2015年8月，徐伦超持有公司75.00%的股权；自2015年8月至2015年9月，徐伦超持有公司86.00%的股权；自2015年9月至2017年2月，徐伦超持有公司94.40%的股份；自2017年3月至今，徐伦超直接及通过安仕信投资合计持有公司97.10%的股份；并自2013年6月起，徐伦超一直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一职，能够控制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因此徐伦超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徐胜明	公司董事、公司实际控制人徐伦超的父亲
王建芬	公司董事、公司实际控制人徐伦超的岳母
姜云龙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苏海洋	公司董事、公司实际控制人徐伦超之妻弟
付鹏磊	公司监事会主席
张永禄	公司监事
王群	公司监事
青岛浩大实业有限公司	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徐胜明持股99.10%并担任董事长
青岛安仕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控股股东，徐胜明持股0.20%、徐伦超持股99.80%、徐伦超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华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姜云龙担任董事
张家港保税区润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王建芬持股61.24%、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2017年2月4日对外股权转让
青岛胜蓝工贸有限公司	徐伦超母亲持股96.67%、并担任董事
青岛浩大食品有限公司	徐伦超持股20.10%、青岛浩大实业有限公司持股79.90%、徐胜明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青岛浩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徐胜明持股82.76%、青岛浩大实业有限公司持股5.17%
青岛铸锅厂	徐胜明担任总经理
青岛市城阳区北洲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浩大实业有限公司持股15.00%、徐胜明担任董事
青岛福浩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浩大实业有限公司持股73.68%、青岛胜蓝工贸有限公司持股26.32%、徐胜明担任董事

青岛崂山罐头食品冷藏厂	徐胜明参股 173.23 万元并实施重大影响
山东美而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原苏海洋和王建芬共同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对外股权转让
青岛市李沧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徐胜明姐夫持股 12.15%、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张家港市丰河天悦食品商贸有限公司	王建芬弟弟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张家港市金易达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苏海洋岳父持股 4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岳母持股 60%并担任监事
江苏金叶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苏海洋岳父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岳母持股 40%并担任监事
张家港市金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苏海洋岳父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岳母持股 40%并担任监事
青岛浩大乳品有限公司	徐胜明控制的企业，已于 2008 年 11 月 5 日被吊销
青岛浩大商贸有限公司	徐胜明控制的企业，已于 2006 年 8 月 14 日被吊销
青岛胜蓝食品有限公司	徐胜明控制的企业，已于 2005 年 8 月 16 日被吊销
青岛浩大装饰有限公司	徐胜明控制的企业，已于 2006 年 8 月 14 日被吊销
青岛浩安食品有限公司	徐胜明控制的企业，已于 2001 年 12 月 17 日被吊销
青岛华冠食品有限公司	徐胜明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已于 2003 年 12 月 30 日被吊销
青岛华泰食品有限公司	徐胜明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已于 2000 年 11 月 29 日被吊销
青岛流亭集装箱储运有限公司	徐胜明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已于 2008 年 11 月 5 日被吊销
张家港保税区吉熙雅化妆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王建芬妹夫控制的企业，已于 2007 年被吊销

3、关联方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	上期
青岛浩大实业有限公司	支付水电及污水处理费	55,448.72	21,705.56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关联租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费	
		本期	上期
青岛浩大实业有限公司	房屋	159,880.94	151,238.72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结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徐伦超	1,650,600.00	2017-2-17	2020-2-17	否

① 注: 2017 年 2 月, 公司与梅赛德斯-奔驰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签定编号 MB-A696917000 的《汽车贷款合同》, 约定车价款 2,358,000.00 元, 首付 30%, 贷款金额 1,650,600.00 元, 期限 36 个月, 按月还款, 保证人为徐伦超; 报告期内, 公司按约还本付息。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①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拆出日期	偿还日期	说明
徐伦超	240,000.00	2017-2-7	2017-2-8	代付税费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并报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议, 委托徐伦超代付车辆购置税 201,700.00 元, 29,386.18 元保险费。根据决议, 公司 2017 年 2 月 7 日公司暂借 240,000.00 元与徐伦超代付购置税、保险费合计 231,086.18 元后, 余款 8,913.82 元 2 月 8 日归还公司。

② 关联方代垫费用

报告期内,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伦超使用自有资金, 对公司的费用、采购支出进行垫付, 公司不定期予以偿还, 公司占用实际控制人资金为无偿占用, 不支付资金占用费, 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实际控制人垫付金额	公司偿还金额	期末公司欠款余额	说明
本期	55,652.00	73,152.00	0.00	偿还金额含 2016 年末余额 17,500.00 元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徐伦超		17,500.00
王群		105.00
青岛浩大实业有限公司	409,918.34	252,065.00

(九) 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① 2016 年, 本公司与青岛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签订 201600145073、201600163350、201600163400、201600163438 号购房合同, 购买 4 套房产作为办公场所, 合同总额为

11,740,960.00 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预付首期房款 1,200,960.00 元, 支付房屋维修基金 195,193.46 元; 该房产已于 2017 年 4 月启用, 公司报告期内已于启用当月会计处理确认固定资产, 上述房产因暂未满足办证条件, 本期末尚未办理房产权证。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止,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3 日公司又支付了 1,200,000.00 元合同款。

② 2017 年 2 月, 公司与梅赛德斯-奔驰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签定编号为 MB-A696917000 的《汽车贷款合同》, 约定车价款 2,358,000.00, 首付 30%, 贷款金额 1,650,600.00 元, 期限 36 个月, 按月还款, 保证人为徐伦超; 同时签定编号相同的《汽车抵押合同》, 约定抵押人为青岛浩大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资产及负债已于购入当月确认固定资产。报告期内, 公司按约还本付息。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 本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根据公司与梅赛德斯-奔驰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签定编号为 MB-A696917000 的汽车抵押合同, 公司为抵押人, 该合同第六条第(四)款约定“贷款到期后, 借款人未能清偿债务, 贷款人有权以抵押物折价或以拍卖、变卖抵押物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抵押物折价或拍卖、变卖后, 其价款超过债权数额外的部分归抵押人所有, 不足部分由抵押人清偿”。目前, 该笔贷款均按约如期还本付息。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 本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7 年 7 月 28 日, 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编号为[2017]4704 号的《关于同意青岛浩大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 公司简称: 浩大海洋, 交易代码: 872031。2017 年 8 月 8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登记确认书》完成股份登记。2017 年 8 月 18 日, 公司股票正式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 本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 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 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本期	上期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012,555.56	40,02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0,772.00
小计	1,012,555.56	-190,752.00

所得税影响额		151,883.33	-28,612.80	
合计		860,672.23	-162,139.20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本期	36.58%	0.77	0.77
	上期	34.51%	0.40	0.40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本期	31.12%	0.66	0.66
	上期	37.32%	0.43	0.43

本报告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审议通过。

青岛浩大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22 日